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刘中华、冯科及非独立董事刘贻俊通讯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制定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为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于2017年制定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业绩考核期为2018年至2022年。2020年完成“两进一出重组”战略转型后，广州

越秀资本对该计划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以优化考核指标。

广州越秀资本 2020 至 2022 年三个年度符合提取超业绩奖励的条件，相应考核及提取发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持续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提升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公司制定广州越秀资本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的分配方案，拟于 2024 年至 2028 年分配前述留存额度，各年度具体分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则处理。前述留存额度已在公司过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计提，不会对公司过去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刘贻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方案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及拓宽融资渠道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信托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70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内保直贷、法人账户透支、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等合法合规业务。

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相关文件，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由董事长负责审批。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3）。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